

保良局婦女庇護中心

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所面對困難的意見

一) 背景資料

婦女庇護中心主要為遭遇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短暫的住宿服務以解決即時的暴力危機。

有見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婚姻日增，兩地文化的差異及部份新來港婦女因適應困難容易引發種種的家庭問題，並更加成為家庭暴力危機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入住婦女庇護中心的新來港婦女，大多需要照顧年幼子女，因此未能工作，造成經濟依賴。對於那些最終選擇離婚的婦女，經濟能力便往往成為她們解決日後實質生活需要的問題關鍵。

二) 目前情況

基於家庭暴力個案的複雜性，本局欣賞社會保障部在現有的綜援制度下一直採用酌情處理的方法幫助上述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其中包括：**豁免居港七年的申請資格限制，發放租屋按金、上期及地產經紀用金津貼，發放搬遷及子女轉校津貼等。**然而，居於中心的婦女因為經常接觸，個案之間容易作出比較，對綜援申請及發放安排產生誤解，引致連番申訴及要求重新審核，最終或會拖慢個案進展。本局明白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處理方法亦因而不同。若酌情權的運用能有較清晰指引，可能對個案的處理有所幫助。此外，在宣傳上亦可作解釋，協助新來港婦女明白免產生誤解。

三) 本局建議：

1. 為急切需要搬遷的家暴受害人提供一筆過的搬遷及子女轉校津貼，並清楚列明津貼內容，避免混淆。例如基本傢電的類別、校服及書簿費用等。